明清时代的海盗

（日本）　松浦章

The main " stage" in Chinese history, was not the sea but the land. The Chinese coast line is very long , and the sea of Bohai, the Yellow sea, the East China se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Chinese people all wash its china's shores. Many Chinese, especially those who lived along the southeast coast, fully engaged in seafaring activities. They were fishermen, sailors, traders, merchants, etc. The most feared men on the sea however, were Chinese pirates and this paper takes a broad view of their activities. Zhang Zhilong, Zheng Chenggong, and Cai Qian all gained notorie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uts. The documentary sources for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 kept are rich

一、绪言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怀抱于中国大陆和朝鲜半岛、日本列岛、西南诸岛、台湾、菲律宾群岛、印度尼西亚群岛、马来半岛、印度支那半岛之间，被当作内海。将这些海洋放进视野的历史研究，迄今为止可称为进展极慢。以往的历史研究是以"陆地史观"①为中心进行的，在中国史研究领域里与海洋史相关的研究，在日本有桑原騭藏氏《东西交通史论丛》(岩波书店《全集》第三卷)、《蒲寿庚的事迹》(《全集》第五卷、平凡社、东洋文库)、藤田豐八氏《东西交涉史研究·南海编》(荻原星文馆 1943 年)、石田幹之助氏《关于南海的支那史料》(生活社 1945 年)等，先学们在东西交涉史的领域里以中国史料为研究中心作了搜集和整理。这些研究是在沿海各国史和地域史领域内被继承了下来，但是置于海洋史领域里，从这一角度研究没有能够看到发展。

但是，1980 年以后，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推行，诱发了海洋史研究的研究角度，1975 年以福建泉州发现的海船为契机，从 1978 年开始刊行了研究杂志《海交史研究》，还有以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的研究者们为中心，陆续出版了《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至今已出版了五集。但是海洋史在中国史研究领域里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即使这些有关海洋史的研究也不过是停留在作为失败的历史的海盗史上。尤其是关于中国史，除了明代倭寇问题、清代后期蔡牵等海盗问题之外几乎没有被注目。②因此，本文试图就明清时代的海盗问题作若干论述。

二、明代的海盗

整个明代都能见到袭击明代沿海地区的倭寇、海盗的记载。特别是从有关倭寇侵扰的记载，可以知道明初的倭寇侵扰的主要目标是从朝鲜半岛到中国大陆华北沿海地区，明代后期

嘉靖以后则从江苏、浙江省南下到福建、广东等地。③对此在何乔远的《闽书》卷四十《扞圉志》里有这样的记载：

闽中，成化以前山寇多、而海寇少，正、嘉以来山寇少，而海寇多。

这里指出了在福建成化（1465—1487）以前和正德、嘉靖（1506—1566）以后山寇和海寇出没状况的不同。倭寇和海盗相互联合的记载也可以说是屡见不鲜。

关于明代海盗是怎样被记载的呢？首先看一下以明实录为中心的记载。

明实录的《太祖实录》洪武二十四年（1391）八月癸酉条记载：海盗张阿马勾引倭夷入寇，被官府击败。张阿马是浙江省台州府黄岩县的无赖，经常出入倭国，勾引当地的群党剽掠海边，所以边海的人们都很担忧。

据我所见的史料，海盗张阿马当是明代最初的海盗。他正如实录所记载，确实是浙江省台州府无赖之徒。我认为张阿马部下的确是日本人的海盗集团，那是因为张阿马经常和日本保持关系，可以说是中国人海盗和明朝所说的倭寇深深相结合的实例。

永乐五年（1407）旧港海盗陈祖义被派遣出西洋诸国的郑和押解回京，并处以死刑（《太宗实录》卷71）。陈祖义是往返于南海的中国海盗。

正统十四年（1449）福建海盗陈万宁攻打位于广东东北沿海的潮阳县。陈万宁引诱福建南部沿海和潮州等地居民入海，驾船进行海盗行为（《英宗实录》卷177、178）。

正德元年（1506）位于长江河口的崇明岛的海盗施天常之乱被平定。施天常与其兄施天佩在崇明岛秘密贩卖私盐。他们是从弘治十五年以来，以崇明岛附近的半洋沙、马腰沙为根据地，袭击沿海地区的海盗。但是，正德元年（1506）因施天常等人投降，此乱遂平（《孝宗实录》卷221，《武宗实录》卷14，民国《崇明县志》）。

嘉靖十年（1531）海盗洪周盛、林举等聚众数百人流劫福建沿海郡县及广东的惠州、潮州，浙江的台州、温州，杀伤吏民（《世宗实录》卷122）。

嘉靖十一年（1532）广东的海盗许折桂袭击广东、福建沿海（《世宗实录》卷139、144）。

嘉靖二十七年（1548）福建海盗林成等袭击以现在的江苏省为中心的地区（《世宗实录》卷343）。

嘉靖四十年（1561）有以广东为活动舞台的海盗张琏（《世宗实录》卷496）。据《闽书》卷69《武军志·俞大猷传》记载：在嘉靖四十年，因张琏聚集数万人袭击从长江河口以南到福建沿海各地，为了加强防备，动用了江南、福建、广东三省二十万人的军队。

嘉靖四十一年（1562）海寇王直部下的福建漳州人迪珍在王直死后，聚集其部下及余党，以广东东北沿海地区为根据地进行海盗行为（《世宗实录》卷545）。

嘉靖四十四年（1565）广东海寇吴平率领四百余艘的船队袭击广东东北沿海和福建沿海地区，被官军追击，逃亡到安南。吴平军溺水死者不计其数，被捕者达三百九十八人（《世宗实录》卷549、557）。

隆庆二年（1568）有袭击广东省、福建省沿海长达三年的有名的广东海盗曾一本（《穆宗实录》卷36）。

隆庆四年（1570）被平定的海寇林容是海寇吴平的余党，他和曾一本的余党许瑞一起袭击福建、广东沿海地区（《穆宗实录》卷41）。

万历二年（1574）广东海盗林凤被官府追击，逃到了台湾近海（《神宗实录》卷30）。以

后林凤又逃到了菲律宾（《神宗实录》卷 54）。

万历三年（1575）海寇林道乾袭击福建沿海（《神宗实录》卷 35）。

从嘉靖三十一年（1552）以来到万历元年（1573），倭寇和海盗纵横攻掠沿海各地，其中有位叫林道乾（《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1）。在《神宗实录》万历三年（1575）五月癸巳（十四日）记有海盗林道乾被两广侍郎殷正茂追击。其后在《神宗实录》里屡见林道乾其名。据《神宗实录》万历八年（1580）闰四月壬子（十四日）条记载："海盗林道乾窃据海岛中，出没为患，将士不能穷追。而大泥、暹罗为之窟穴。"林道乾是以暹罗湾为活动领域的海盗。

大泥位于马来半岛的中部东岸，成了海盗、海寇的根据地。据《明史》卷 325《和兰传》记载："海澄人李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住大泥。"如此条所记，出身于福建海澄的李锦等人是长期居住在大泥的。

与林道乾并称于世的海盗还有林凤。万历三年（1575）海寇林凤入广东的入江口，所以被总督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的凌云翼攻击（《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1）。林凤拥有数千民众，徘徊于海上，因官府追击，逃到了吕宋岛。林凤之名屡见于《神宗实录》，并将他称为"广贼"、"剧贼"等。林凤是见于《支那大王国志》中的"支那国的海盗李马洪（译音——译者，下同）"，这已被藤田豐八博士明确地指出了。在《支那大王国志》里记载：支那国的海盗李马洪，带着大船队，以干坏事为目的，侵袭菲律宾诸岛。在此书中还有这位叫李马洪成长的记述：这位海贼出身于广东省潮州市的中等家庭。从小其父母亲将他置于放纵无忌的环境中培养，因此，他生来就具有粗暴、品行不端的性格。没有任何职业和技术，一路抢劫，充分发挥了他的行劫本事，很快有许多人聚集到他的周围，他被推为首领，横行于省的一方。此事国王和他的内阁们都知道。国王为确保海盗横行的那个省的安全，命令地方官尽可能快速集中边境警备兵力，逮捕海盗李马洪，并押解到京，如果在敌不过的情况下，把海盗的脑袋送来。④李马洪即林凤的逮捕令是神宗万历帝发出的。

万历四年（1576）海盗马志善和李成降明。马志善和李成都是林凤的部下，因为林凤逃往海外，他们带着他们的伙伴一千七百一十二名投降于明朝，其中当海贼的男女有五百六十六名。官府释放被海盗掠去的男女三百二十四名，并没收全部船舶和器材（《苍梧总督军门志》卷 21）。

天启二年（1622）有活动于福建、广东沿海地区的林辛老（《熹宗实录》卷 20）。

从天启七年（1627）至明末清初时期活动的海盗是郑芝龙。他是有名的海贼，被称为海盗或海寇。如所周知，他是郑成功的父亲。天启六年（1626）春三月，作为颜思齐的后继者郑芝龙侵扰漳浦县（同治《重纂福建通志》卷 267），由此开始到崇祯元年（1628）九月降明出任防海游击为止，曾屡屡攻掠福建沿海。

郑芝龙是福建南安县石井人，和其弟郑芝虎、郑芝豹一起去广东，住在他舅舅黄程做买卖的香山澳。后随黄程到日本做买卖，郑芝龙也去了日本，在那里结识了颜思齐。颜思齐去台湾之际，郑芝龙兄弟也一同到了台湾。颜思齐死后，郑芝龙被推为首领。天启六年三月郑芝龙组织船队，从龙井登陆，袭击漳浦。同年四月又袭击海澄县，他拥有海上的制海权，取缔海上航行的商船，发行通行书，保证商船在海上航行的安全，其收入是巨额的。

《熹宗实录》天启六年（1626）四月辛巳（九日）条记载：有名叫林七老的海贼与荷兰人相勾结，称王横行海上，掠夺商船。

崇祯元年（1628）郑芝龙袭击厦门，大败同安知县、海澄知县的联合官军。但是，同年

九月郑芝龙降明，出任防海游击。其后郑芝龙改变了他原来的立场，为平定海盗而出力（同治《重纂福建通志》卷 267）。

活动于崇祯二年的海盗有李芝奇，他曾和郑芝龙是好朋友，后因俩人失和，他采取了别的行动（《崇祯实录》卷 2）。

崇祯五年（1632）福建海寇刘香老拥有数千人、一百七十余艘船的船队。他是继郑芝龙之后作为大海盗出现的，被认为拥有一百艘船和万余人（《崇祯实录》卷 65）。他本名叫刘香，海澄人。聚集沿海无赖，袭击福建和广东沿海（同治《重纂福建通志》卷 267）。崇祯五年四月海盗刘香袭击南安、同安、海澄诸县后，又袭击连江县，但在那里被郑芝龙等军攻破。崇祯五年九月，刘香又袭击闽安镇并予以重创。“福建海寇刘香老率数千人和一百七十艘船，乘风驾潮，直犯闽安镇，烧劫抢杀，比舍一空，镇民逃散，省会震动”（《崇祯长编》崇祯五年九月丁酉（二日）条）。这里记载了这次袭击的惨状。十一月，刘香沿海北上，袭击浙江省东北部沿海。“闽寇刘香老百艘万众，乘风突犯宁波沿海一带，残毁甚惨，且直入内地，攻犯昌国、石浦二城”（《崇祯长编》崇祯五年十一月戊申（十四）条）。

根据浙江巡抚罗汝元的报告，当时浙江省东北部沿海地区是海寇的根据地。“浙江省的宁波、台州、温州三府完全是海寇出没的地方，而且近日刘香老突破台州府的健跳，又攻温州府的黄华、盘石，直逼温州府城”（《崇祯长编》崇祯五年十一月甲寅（二十日）条）。正如记载所述，刘香不但袭击福建，而且还袭击浙江沿海地区。崇祯六年（1633）秋，刘香袭击诏安县。七年又寇长乐县。崇祯八年（1635）成为参将的郑芝龙率军到广东，讨伐刘香并消灭了他。

荷兰《巴达维亚日志》的海盗记载，其中最使荷兰东印度公司烦恼的是海盗集团。在中村孝志先生校注里指出“1630 年前半期，抬头于华南沿岸的海寇杨禄当是杨六”（平凡社、东洋文库《巴达维亚日志》第 1 册，129 页），这个集团以位于福建和台湾的台湾海域、澎湖诸岛为中心，袭击荷兰船和葡萄牙船。关于中村氏确定的杨六在《崇祯长编》卷 41 崇祯三年（1630）十二月乙巳（一日）条里有这样的记载：“自荷兰据澎湖诸岛为根据地以来，不能进行商业贸易，米价日趋腾贵。无赖之徒开始跟随外国人出入海上，如杨六、杨七、郑芝龙、李魁奇、钟六等贼皆是。”由此可见，杨六等人是伴随荷兰侵入台湾海域而扩张势力的海盗代表。

嘉靖时期倭寇、海盗兴起的理由，在明实录《世宗实录》嘉靖三十五年（1556）四月甲午条里能见到如下几点：一是王直、毛海峰等因海禁政策的严厉不能谋取暴利，于是率领海盗集团进行袭击活动。二是因日本国内的饥馑，米价腾贵，人们因饥饿而横行掠夺。但是，日本国王并不认识这一事实。正如这个分析所指出的，沿海地区的中国民众对海上贸易、海外贸易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涨，两者之间确实是互相呼应的。⑤这一时期的倭寇、海贼的出现在日本正是室町幕府第十三代将军足利义辉（在位：天文 15～永禄 8 年，即 1546～1565 年）时代，可以说是反映了室町幕府的权威的衰落、战国大名在各地割据的状况。另外这一时期的倭寇和海盗是很难区别的。以前，人们以熟悉的“南倭北虏”的历史用语从日本史或者日中关系史的角度来研究南倭、倭寇问题。但是，正如上面所述，由于明代的海盗和倭寇有不可分的关系，所以，倭寇研究至少应当从“东亚海域史”、“环中国海域史”的研究角度出发，重新进行构筑。

三、清代的海盗

关于清代的海盗研究，在萧一山 1920 年的《清代通史》卷中第六章三九“东南海寇之

役”⑥，叙述了海盗蔡牵的活动。还有矢野仁氏的“关于嘉庆时期的艇盗之乱”⑦，虽然篇幅短，但弄清了以十九世纪初期为中心的海盗蔡牵的活动。同时有佐野学氏的“海寇时代”⑧，将魏源《圣武记》作为主要材料作了基本叙述。发展矢野、佐野两位先生研究的是滕田弘子氏的《清代海寇之乱》⑨，此文通过分析十八世纪末期到十九世纪一十年代的《清实录》和地方志为主的史料，指出这一时期海寇是十九世纪后半期历史上有名的太平天国运动的线索。

对同时期海盗进行研究的有迪昂·默里《中国南方沿海的海盗 1790—1810》(1987 年斯坦福大学出版)，该文详细分析了由五万至七万人参加、两千余艘中国特有的帆船被分成六个船队这样大的海盗集团。

对船盗之乱时期加以研究的还有格雷斯·福克斯《英国海军舰队和中国海盗的攻防(1832—1869)》一文，此文论述了英国海军舰队和中国海盗的攻防问题。在中国，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季士家考察了海盗蔡牵的事迹。因此，我想就作为清代海盗的代表，迄今为止被许多学者举出的蔡牵的活动作一论述。

从乾隆时代的末期到嘉庆时代前期驰名于华南沿海海域有不少海盗。在《清稗类钞》盗贼类、“东南海上多盗”（中华书局本 5305 页）里记载：嘉庆初期，东南海上多盗，曰凤尾帮，曰水澳帮，曰蔡牵帮，皆是福建盗。曰若横小帮，是浙江盗。曰朱濆帮，是广东盗。继后是黄葵帮及和尚秋等小盗都是福建和广东之间的人。正如所述，十九世纪末期前后，有许多大小混杂在一起的海贼出没于从福建到广东的沿海海域，其中势力最大的是蔡牵。

蔡牵生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福建省同安县的西浦乡，嘉庆十四年（1809）八月十八日战死。⑩蔡牵从小失去双亲，又没有其他亲属，是在相当艰苦的环境里成长起来的人物。在他三十三岁时，由于连年的天灾，为生活所迫而加入了海盗集团。

其他如道光《厦门志》卷 16 旧事志、纪兵的嘉庆七年（1802）夏五月一日的注记里将蔡牵的经历记述如下：

蔡牵是同安人，以弹棉花为业，后来入海为盗。所谓弹棉花，即把棉花做成皮棉，然后再加工成柔软的棉絮。蔡牵从事的就是这种工作。为了弹棉花，使用一根四尺、约一米二左右长的竹竿作弓，即木绵弹弓（《三才图会》器用卷 9“木绵弹弓”参照图）。蔡牵从事这种工作是为了加工沿海贸易带来的棉花进而做成棉布的缘故。由于福建省和北方地区进行贸易，北方生产的棉花被带到了福建省，蔡牵弹的棉花恐怕也是北方生产的棉花。

蔡牵加入海盗集团是乾隆六十年（1795），据焦循的“神风荡寇后记”（《雕菰集》卷19）记载：“（蔡）牵是州民，乾隆六十年间，入海为盗，时浙贼、凤尾贼、水澳最强，牵及若黄次之。”此记载说明蔡牵在乾隆六十年加入海盗集团，当时最强的海盗是浙江海盗，因为嘉庆五年（1800）夏六月的台风，遭到了很大的创伤。

凤尾的盗首庄有美和他的母亲李缚献、水澳贼首林亚孙死于东白。但是（蔡）牵逃到了福建，牵的朋友侯等添与牵不和，将水澳和凤尾的残余势力又组成一个集团。但是，牵忌恶他，嘉庆六年和妻子一起用计将侯等添杀害于台州的石塘洋（《神风荡寇后记》)。

《仁宗实录》卷 73 嘉庆五年八月丁卯（十七日）条也能见到这样的记载：福建、浙江的洋匪屡遭台风，现在浙江沿海的凤尾和水澳的盗船仅有十艘。福建沿海蔡牵的盗船有三十余艘。

遭到台风之害的浙江海盗衰落了，而蔡牵却抬头了。从此，蔡牵成为巨大的海盗。

嘉庆初期蔡牵已是一位拥有百余艘船的海盗，他的妻子是一位非常英勇的伙伴。朱濆和

张保等也加入了蔡牵的海盗集团。周边的土盗（陆上的盗贼）也遥相呼应。蔡牵被他的部下称为“大出海”，可以说福建、广东、浙江三省的沿海地区没有不被侵扰的（《厦门志》卷16）。

蔡牵被大家呼为“大出海”。所谓“出海”，是福建南部与船舶当事人相关的职名。在《厦门志》卷15《俗尚》里有这样的解释：管理船只，运输货物，出海上者称为出海。“出海”就是把海上贸易物品置于大型帆船，代替称财东的资本家驾驶船舶进行海上贸易的负全部责任的人，或被称为船主。出海在海上的船舶里是最大的统领者。⑪在其出海一词前附上最大的敬称而称蔡牵为“大出海”。这就是说所谓“大出海”对帆船航海者来说是最高领导者的意思，这就是蔡牵被称为“大出海”的理由之一。

蔡牵是如何率领他的海盗集团纵横航行于沿海海域的呢？在阮亨《瀛舟笔谈》卷2里能够清楚地见到。从这些记载中，把蔡牵的船队出没列记如下：

嘉庆五年（1800）	六月二六日	蔡牵帮盗船	七〇余艘	浙江海域
嘉庆六年（1801）	正月十五日	蔡牵盗船	三九艘	北关黄沙宫
	二月　六日	蔡牵帮盗船	四〇余艘	冬瓜屿洋
	十九日	蔡牵帮盗船	五〇余艘	北关外洋
	四月　四日	蔡牵帮盗船	五〇余艘	大瞿洋
	五月　十日	蔡牵帮盗船	五〇余艘	潭头洋
	十九日	蔡牵帮盗船	七〇余艘	北鹿外洋
	六月十一日	蔡牵帮盗船	七〇余艘	北关外洋
	七月十三日	蔡牵帮盗船	六〇余艘	披山外洋
	十月十六日	蔡牵帮盗船	三〇余艘	川礁外洋
嘉庆七年（1802）	三月二九日	蔡牵帮盗船	一九艘	浙江一一艘　大瞿外洋
	五月十一日	蔡牵盗船	一五艘	北关
	七月　六日	蔡牵盗船	四〇余艘	潭头外洋
	七月二二日	蔡牵、黄葵两帮盗船	三〇余艘	三蒜外洋
嘉庆八年（1803）	二月二六日	蔡牵盗船	二〇余艘	石塘外洋
	闰二月二日	蔡牵盗船	三〇艘	南排洋
	四月　一日	蔡牵帮盗船	三〇余艘	浙江
	六月十五日	蔡牵盗船	三〇余艘	普陀、黄大洋
	六月二三日	蔡牵盗船	四〇余艘	大陈、东南外洋
	六月二八日	蔡牵盗船	三〇余艘	炎亭外洋
	九月一八日	蔡牵盗船	二〇余艘	三蒜外洋
	十月二八日	蔡牵盗船	三〇余艘	浙江
	一二月十六日	蔡牵盗船	四一艘	北关黄沙宫
嘉庆九年（1804）	正月十六日	蔡牵盗船	三一艘	北关洋、黄沙宫
	三月十三日	蔡牵盗船	三〇余艘	浙江洋
	五月二七日	蔡牵盗船	六、七〇艘	从台湾到福建
	七月　三日	蔡牵盗船	六〇余艘	大陈洋
	七月　六日	蔡牵盗船	七〇艘	莲花洋
	七月十五日	蔡牵盗船、广东红头艚舶	九〇余艘	马迹黄龙等洋
	九月　一日	蔡牵盗船	四〇余艘	马迹、普陀
	九月　六日	蔡牵盗船	五二艘	三盘

九月二二日	蔡牵	六〇余艘	北关洋
一二月三日	蔡牵盗船	六〇余艘	淡水洋
嘉庆十年（1805）正月十六日	蔡牵盗船	五〇余艘（内二〇余只击沉）	鹿耳门
四月二三日	蔡牵盗船	五〇余艘	古镇洋
五月十四日	蔡牵船	六〇余艘	竹堑、鹿井头等处
六月十二日	蔡牵盗船	四〇余艘	罗洋

正如上所述，蔡牵的海盗集团从嘉庆五年到十年在浙江、福建、广东、台湾相连的海域，率领三十余艘到七十余艘的船队进行海盗行为。

嘉庆十一年（1806），蔡牵自称镇海王。在《仁宗实录》卷156嘉庆十一年正月壬子（四日）条里这样记载："蔡逆的反抗日益激烈，自称镇海王。"蔡牵的反抗终于到了自称镇海王的地步。所谓镇海王正如字面镇海的意思，所以好像是建设一个海上帝国并拥有其统治者的地位。蔡牵维持这种势力的经济基础又是什么呢?《仁宗实录》卷117嘉庆八年（1803）七月条载："蔡牵私收商税，任意挥霍，与沿海居民久相浃洽。"

由此可见，从沿海航行的海船那里征收商税是蔡牵维持这种势力的经济基础。对于那些交纳商税的海船，蔡牵是不采取袭击行动的。据季士家调查的档案里记载，海船船主从蔡牵那里购入"免劫票"，若持有它，在航海中不会受到蔡牵船队的袭击。这个又被称为"打票"⑫，蔡牵把这种"打票"卖给海船的船主，成为其财源的一部分是很明确的。

从下面的事例中可以知道蔡牵和商人的关系是很深的。

浙江巡抚阮元为了平定蔡牵等海盗，命令浙江提督李长庚建造新型战舰。嘉庆六年（1801）完成，取名叫霆船。霆船以其强力给予蔡牵船队很大打击。对此蔡牵在嘉庆八年（1803）给福建商人送去丰厚金钱和贵重物品，让他们建造比霆船更大的船（阮元《壮烈伯李忠毅公传》，见《研经室二集》卷4）。蔡牵为了对抗清政府建造新型大船，从仰仗福建商人并得到他们的帮助的事实上可以大体看出蔡牵和福建商人关系相当密切，到了清政府之手够不着的地步。暗示他们间关系的资料在《仁宗实录》卷108嘉庆八年（1803）二月条记载的嘉庆皇帝给福建浙江总督玉德的秘密上谕里能见到："朕闻近日闽省，洋匪与会匪，颇有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等弊。海口各商船出洋，要费用洋钱四百块，回内地者费用加倍，此项费用俱系给洋盗蔡牵。给则无事，不给则财命俱失。"对于进行海上贸易者来说，向蔡牵等集团交费用是对他们起一种生命保险和海上保险的作用，因此，不服从蔡牵等人的指示必将失去生命。

台湾故宫博物院所藏的"宫中档嘉庆朝奏折"嘉庆十四年（1809）八月二十六日署闽浙总督张师诚、福建提督王得禄、浙江提督邱良功三人联名的奏折，详细记述了蔡牵最后的海战状况。

奏折是以报告歼灭海洋积年首逆蔡牵，击沉逆船二百余艘，生俘助恶同党为题开始的。

洋盗蔡牵历经十几年横行于福建、浙江、广东三省海上，袭击商船，抵抗官兵，进而谋占台湾，自称王，正是罪大恶极，蔡牵一日不除，海上一日不靖。张师诚三年以此为讨伐目标。七月被任命为福建提督的海坛镇总兵孙大刚和参将陈琴等追踪蔡牵船。浙江提督邱良功搜索浙江乍浦一带。王得禄于八月十六日联络张师诚军，让邱良功的船队南下。八月十七日黎明时，在鱼山外洋尽头发现了蔡牵船队十余艘，蔡牵船队随即振作精神快速逃跑。水军紧追其后，至中午，浙江水军追上蔡牵。对此，蔡牵船队拉开距离用大炮打，黄岩镇总兵童镇升的船主帆柱被打坏，返回沿海，此时，福建提督王得禄带领福建水军攻击蔡牵船队，海盗船队四处逃散。邱良功集中福建、浙江水军攻击蔡牵本船，击沉了蔡牵的船。时近黄昏，兵

船继续搜索海上，确认蔡牵船队没有逃脱。十八日在黑水外洋攻击海盗，参将逮捕了从海上救起的海盗二十五人。从逮捕的海盗中得知蔡牵和他妻子被波涛吞没而淹死。他们是蔡牵手下最亲近的人，因为受伤在海上漂泊时被救起的。供述在蔡牵船上有250—260人的同伙几乎都淹死了。

在蔡牵被波涛吞没而淹死时，虽然他的义子蔡小仁和他部下矮牛的两条船无事，但因远离蔡牵船无法救蔡牵；又因蔡牵自身长期吸食鸦片，身体非常虚弱，不能依赖船板在海上漂泊，最后淹死在波涛滚滚的大海里。这是他长年犯罪的结果，虽然不能逮捕蔡牵，但蔡牵溺水而死已确实无误。张师诚、王得禄、邱良功三人是如此向清政府报告的。

四、小结

把角度放在以海为中心，从与海相关联的角度看中国史的时候，其研究成果可以说 是很贫乏的。在这些成果中，也都只是置于中国制度史中的问题，例如海运、海关、市舶使、市舶司等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⑬

现在，在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推行下，涉及广西省、海南省、广东省、福建省、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山东省、河北省、天津市、辽宁省的沿海地区，成为人们注目的对象，进而长江流域以及与之相连的地区越来越得到极大的关心。沿海以及与之相连接的内陆江河的代表长江，以水域相连，具有适于停泊船只的地点。在如此广大的中国，为了从燃料费用和经济方面提高经济效益，自古以来一直利用帆船。但是探究各个帆船活动的事迹是很困难的，这是由于记载太少的缘故。

在那些记载中，较多保留的是中国海盗的事迹。如上述的事迹作为反抗当时政府的势力，在官修史书中被较多地记载了下来。尤其是明清时代关于海盗的记载留下了许多。这些海盗的大多数，在当时社会矛盾中，作为取得生活用粮的手段，而从事海盗活动。如果从海盗方面来说，可以认为这是利用帆船像渔夫获取渔物一样最自然、最好的方法。然而蔡牵从沿海航行的海船那里征收一种商税，对收取了商税的海船不采取袭击行动，这也确保了民众方面的航海安全，从而使民众与海盗的关系更加密切。［李小林译］

---

①胜平太氏《海洋史观的开船》月刊《机》NO. 55 藤原书店，1995 年 12 月。

②松浦章《中国的海盗》东方书店，1995 年 12 月。

③陈懋恒氏《明代倭寇考略》三“沿海各省之倭祸”，参照 47—128 页。

④长南实氏译、矢沢利彦氏译注《支那大王国志》，岩波书店，255—256 页。

⑤林仁川氏《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松浦章《明代后期的沿海航运》，《社会经济史学》第 54 卷第 3 号 1988 年 3 月。

⑥中华书局 1986 年 9 月版，第二册，335—343 页。

⑦《历史和地理》第 18 卷第 2 号 1926 年 8 月。

⑧《清朝社会史》第三部。

⑨《史论》第十九号，1968 年 3 月。

⑩⑫季士家《清军机处<蔡牵及反清斗争项>档案述略》，《历史档案》1982 年第 1 期。

⑪松浦章《关于清代福建的海船业》，《东洋史研究》第 47 卷第 3 号 1988 年 12 月。

⑬松浦章《中国海事史研究现状》，《东洋史研究》第 45 卷第 2 号 1986 年 9 月。